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賴芝瑩

電話：05-3620123#8930

傳真：05-3620525

電子信箱：yoerk95175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0842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500000A\_1100084206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領有合格教師證書之專任輔導教師，其年資得否採計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12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485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規定，獎勵資格係以「連續」、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」、「成績優良」之「在職專任合格教師」為要件。
- 三、又依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」及「學生輔導法」規定略以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應具備該任教階段之合格教師資格（證書），並不得排課。
- 四、考量專任輔導教師之職務係為落實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，並提供及時性學生生活與學習輔導處遇，且得因課務需要，依規定時數教授輔導相關課程，爰學校編制

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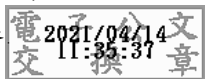


內，取得各該任教階段合格教師資格（證書）之教師，得依本要點之規定，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。

#### 五、檢附教育部來文供參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(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除外)、嘉義縣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